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1121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蔡騫允即蔡皓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就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聲請查調相對人之投保資料及往來券商，則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相對人有無可供執行之標的物及其所在地即屬不明。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而相對人之住所地係在臺中市大雅區，非在本院轄區內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
02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